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江门市公安局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江门市水利局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文件

江发改能源〔2024〕122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
项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供电、供水、供气企业：

根据《关于印发 2024 年江门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任务清单的通知》（江营商办函〔2024〕5 号）要求，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现将《江门市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2024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江门市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并联审批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提高电水气接入外线工程政府行政审批效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复制推广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举措的通知》（粤府办〔2022〕3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通知》（江府办〔2021〕16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范围

（一）告知承诺制审批实施范围。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办理以下范围内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涉及规划，施工、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等行政许可的，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

小型市政公用设施范围：

1.供水：连接水管的管径不大于 DN300，且距离现有供水水源接口不大于 200 米。排水：日排水量不大于 50 吨，连接排水管的管径不大于 DN400，且距离现有下水道接口不大于 200 米。

2.供电：电压等级为 10 千伏，管线长度不超过 500 米的供电项目，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以下(不含 10 千伏)，报装容量不大于 200 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 200 米。

3.燃气：用气接入管线设计压力 400 千帕(含 400 千帕)以下的中低压燃气管线，管线长度不超过 200 米的供气设施。

(二) 并联审批实施范围。除第(一)点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部分行政许可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外，其余 20kV 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新建、扩建获得用水接入工程建设项目，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涉及行政许可审批的，实行并联审批(具体并联审批事项详见第三点)。

二、审批部门

公安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水利部门、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三、并联审批事项

(一)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二) 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交通组织方案审批。

(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四)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五)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六）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七）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八）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九）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十一）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十二）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十三）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十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十五）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十六）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以上事项实行并联审批，容缺受理，审批权限在省级部门的除外。

四、部门职责分工

（一）公安部门负责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批。

（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路政管理事项许可证核发（包括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利用公路桥梁、公路

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用公路改线审批；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四）水利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五）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六）各级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指导本级政务服务中心，按照综窗服务工作要求，负责申办业务受理、办件分发、办结文书送达，实现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并联审批”。

（七）发展和改革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分别督促协调电、水、气各审批部门按时完成联合审批工作，协调解决遇到的相关问题。

五、审批事项权责分工

（一）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各县（市、区）自然资源部门按属地负责。

(二)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批

各县(市、区)公安部门按属地负责。

(三)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涉及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级区)公路部分,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涉及省道(县级市)、县乡道公路部分。

(四)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涉及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级区)公路部分,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涉及省道(县级市)、县乡道公路部分。

(五)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涉及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级区)公路部分,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涉及省道(县级市)、县乡道公路部分。

(六)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涉及国道、省道(县级区)公路部分,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涉及省道(县级市)、县乡道公路部分。

(七)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

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涉及国道、省道(县级区)公路部分,各县(市、区)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涉及省道(县级市)、县乡道公路部分。

(八)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

市水利部门负责市直锦江水库、北街水闸、合山水闸、龙泉涪水闸(电排站)、大洞口水闸,其余范围由各县(市、区)水利部门按属地负责。

(九)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市水利部门负责占用市级管理国家所有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对占用县级及以下管理国家所有的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由各县(市、区)水利部门按属地负责。

(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在山区、丘陵区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征占地面积 1 公顷以上(含本数)或挖填土石方量在 1 万立方米以上(含本数)的生产建设项目。市水利部门负责市级立项(审批、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各县(市、区)水利部门负责县级立项(批审、核准、备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跨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其水土保持方案由共同的上一级人

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十一）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工程设施涉及或影响范围跨江门市县级行政区域,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其余河道（除省管主要河道、银洲湖黄冲水文站以下河段外）由所在行政区域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十二）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占用 1500 平方米以上城市绿地以及东湖公园管理范围的城市绿地审批，其余范围由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按属地负责。

（十三）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迁移、砍伐 50 株以上 200 株以下树木、胸径大于 50 厘米 10 株以上或者胸径 80 厘米以上树木以及东湖公园管理范围的树木审批，其中迁移、砍伐二百株以上树木或者历史名园等重要场所树木的，由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审核后，报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余范围由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按属地负责。

（十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受理审批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按属地负责。

（十五）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按属地负责。

（十六）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按属地负责。

六、审批时限

并联审批办理总时限：3 个工作日。（说明：办理时限自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根据审批部门反馈意见向建设单位出具《受理通知书》起开始计时，不含材料补正、技术审查、意见征询、论证、现场勘验、专家评审、公示、听证、公证等特殊程序时间。）

七、办理流程

（一）受理流程

1. 网上申请

建设单位按照各审批部门办事指南要求，备齐申请材料，
路径一：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江门分厅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700>，选择工程建设“一网通办”专栏，选择“项目报批”，登陆办理。路径二：直接输入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gcjs.jiangmen.cn/>，选择“我要申报”，登陆后，选择“江门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外线接入工程项目”申报主题，按指引在线填写并联审批申请表，上传所需申请材料，点击提交，完成网上申办。

2. 现场申报

网上申报成功后，建设单位按办事指南收件材料中注明提

供原件的要求，携带纸质材料到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进行申报，办事指南中仅要求提供扫描件或电子件的直接在网上上传，无须再向窗口提交纸质材料。能通过系统共享复用的材料及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

3.材料收取及分发

各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工作人员收到申请人现场申报材料后，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含网上申请材料）是否符合受理条件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全的，将材料分发相关审批部门；材料不齐全的，退回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4.材料审核

各审批部门对电子和纸质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2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论通过审批管理平台反馈给综合窗口，审查结论包括受理、补正材料、不予受理。综合窗口根据审批部门反馈意见出具在《受理通知书》或《补正材料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书》。

（二）补齐补正流程

需建设单位补正材料的，综合窗口出具《补正材料通知书》，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补正的全部内容和补正期限，补正期限不计入审批时间。审批部门需在2个工作日内对补正材料进行审查，向综合窗口反馈审查结论。

（三）审批流程

并联审批部门对并联审批事项开展同步审批。对审批存在前

后置关系的，前置审批部门须按并联审批阶段内时限要求完成审批，审批结果通过审批管理平台共享给后置部门。

（四）办结送达

各审批部门在事项的承诺时间内出具审批结果，纸质结果文件送交综合窗口。综合窗口通知申请人领取审批结果文件，或根据申请人要求采用邮寄送达方式。已签发电子证照的，申请人可登录审批管理平台法人空间自行下载打印审批结果文件。

（五）重新申请

并联审批不通过，申请人可根据审批部门的意见重新提交申请材料。原已提交且未作修改的材料不需要重复提交。重新提交的申请材料若不影响已作出行政许可的审批结果，相关审批部门无需重新出具审批结果文件，只需在审批管理平台反馈意见。

八、其它规定

（一）并联审批中，部分审批事项不予批复的处理方式。

并联审批事项中对于有规定需要将其他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条件的，如前置条件审批事项不予批复，则后续审批事项可终止办理，已办理的事项不受影响。

（二）共享审批材料。该阶段各审批事项之间存在先后关系，后一审批事项以前一审批事项审批结果为申请材料的，由并联审批部门通过审批管理平台调阅，不再由申请人提供。

（三）对审批结果影响不大的非关键性申请材料，允许申

请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后补申请材料，可先行受理。

（四）办理电水气接入工程行政审批时，不再将征求相关单位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前置条件，工程涉及轨道交通、文物等保护范围的，应在施工前征求轨道交通、文物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意见。

九、实施日期

本实施方案印发之日起实行，实行期为 3 年。实行期间，满足并联审批办理条件的，建设单位原则上应按本实施方案申请并联审批。此前各部门已受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变更原行政审批事项的，仍按原方式执行。

附件：江门市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事指南

附件

江门市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并联审批办事指南

1	事项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			
2	适用范围	全市 20kV 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全市新建、扩建获得用水接入工程建设项目，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4	办理条件	供电、供水、供气部门作为建设单位依申请办理			
5	实施机关	自然资源部门			
6	是否收费	否			
7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8	决定文书	文书名称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文书有效期	一年
9	受理方式及条件	网上申报网址、现场申报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1)网上申请。路径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700 ，选择工程建设“一网通办”专栏 路径二：直接输入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gcjs.jiangmen.cn/ (2)现场申报。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		
		预约电话	无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10	出件方式及条件	出件地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出件地点为申请受理的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地址、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同上。		
		预约电话	无		
		出件条件	各审批部门全部出具审批意见		
申请材料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市政类）（自然资源部门）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和份数	规范化要求		材料来源
1	申请表	1 份	有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自备
2	设计方案图	2 份	有相关资质的设计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自备
3	设计方案电子版	1 份			建设单位自备
4	委托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有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自备

5	土地权属证明文件	复印件 1 份, 核对原件	有建设单位盖章	建设单位自备 (电水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在已按规划实施完毕的城市道路内建设的无需提交)
---	----------	---------------	---------	---

1	事项名称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批			
2	适用范围	全市 20kV 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全市新建、扩建获得用水接入工程建设项目，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3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4	办理条件	提交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5	实施机关	交警大队			
6	是否收费	否			
7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8	决定文书	文书名称	无	文书有效期	无
9	受理方式及条件	网上申报网址、现场申报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1) 网上申请。路径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700 ，选择工程建设“一网通办”专栏 路径二：直接输入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gcjs.jiangmen.cn/ (2) 现场申报。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		
		预约电话	无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10	出件方式及条件	出件地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出件地点为申请受理的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地址、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同上。		
		预约电话	无		
		出件条件	各审批部门全部出具审批意见		
申请材料					
占道施工交通组织方案审批事项（公安部门）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和份数	规范化要求		材料来源
1	道路施工申请表	一式四份	统一格式		属地交管部门发放
2	政府或相关道路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一式四份			施工方提供
3	道路施工许可证件或相关许可证件复印件	一式四份	必须先有业主单位的施工许可		施工方提供

4	施工方案及现场示意图	一式四份	简单明了的施工示意图	施工方提供
5	施工期间的道路交通组织方案	一式四份	包含安全领导小组人员，车流、人流引导措施、安全员的安排，标志的规范设置等	施工方提供
6	道路施工交通安全承诺书	一式四份	统一格式内容	属地交管部门发放

1	事项名称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2	适用范围	全市 20kV 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全市新建、扩建获得用水接入工程建设项目，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3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四十五、五十六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条 3. 《广东省公路条例》二十五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69 号）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2020 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270 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粤府〔2023〕68 号）
4	办理条件	符合以下全部条件可以提出许可申请： 1. 项目申报并审核通过后提出业务申请； 2. 许可申请事项主体、程序、内容符合路政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各种构造物和设施穿越既有公路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应符合各种与之有关的相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的要求； 4. 各种构造物和设施穿越既有公路应满足既有公路公路规划、维修和扩建、公路建筑界限、安全视距、交叉角度和墩柱设置位置等要求，不影响既有公路养护和功能发挥； 5. 设计、施工、施工应急方案应当由国家规定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所提交文本经监理单位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认可。属于内部技术审查把关的涉路工程，应当有具有技术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公路产权（管理）单位审查并出具了同意意见的书面报告，需要现场勘验的，已现场勘验并出具同意申请的书面勘验报告。

		6. 所提交保障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技术评价报告以及相关应急预案符合《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要求,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结论明确、观点直接、结构完整、报告名称正确。 7. 许可申请事项已经征求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组织了听证, 涉及利害关系人重大利益或涉及占用、损坏公路路产的, 已签订了相关民事或行政合同和公路赔（补）偿协议。 8. 影响将他安全的, 已征得辖区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9. 许可事项符合公路美化和环保等要求。			
5	实施机关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各市区交通运输局			
6	是否收费	否			
7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8	决定文书	文书名称	路政管理许可证; 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准予（不予）变更路政许可决定书; 准予（不予）延续路政许可决定书;	文书有效期	依据申请人申请时限批复
9	受理方式及条件	网上申报网址、现场申报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1) 现场申报。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堤西路 88 号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 4 楼 A 区综合服务窗口 40、41 号, 办公电话: 0750-3871267、0750-3871038; 县（区）现场申报地点为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 (2) 网上申请。路径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700 , 选择工程建设“一网通办”专栏 路径二: 直接输入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gcjs.jiangmen.cn/ (3) 服务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8: 30-12: 00, 下午 2: 30-5: 30		
		预约电话	无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10	出件方式及条件	出件地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出件地点为申请受理的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地址、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同上。		
		预约电话	无		
		出件条件	各审批部门全部出具审批意见		
申请材料					
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审批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审批;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审批（交通运输部门）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和份数	规范化要求		材料来源
1	路政许可申	原件 1 份	1. 所有申请材料需按申请资料名称提供		申请人提供

	请书		彩色扫描件电子版；	
2	保障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原件 1 份	2. 所有复印件应标注“与原件相符”，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3. 每份材料商需注明申请人提交的时间及签名。	申请人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编制
3	权属单位意见	原件 1 份		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路产权单位
4	现场勘验意见	原件 1 份		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路产权单位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方案	原件 1 份		申请人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建设工程企业编制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施工方案	原件 1 份		申请人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建设工程企业编制
	处置施工险情和意外事故的应急方案	原件 1 份		申请人聘请符合资质要求的建设工程企业编制

1	事项名称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			
2	适用范围	全市 20kV 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项目，全市新建、扩建获得用水接入工程项目，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项目			
3	实施依据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			
4	办理条件	申请人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可提出本行政许可申请： 1. 范围条件：市水利部门负责市直锦江水库、北街水闸、合山水闸、龙泉濬水闸（电排站）、大洞口水闸，其余范围由各县（市、区）按属地负责。 2. 技术条件：（1）符合防洪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2）不妨碍防洪抢险；（3）对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和安全影响较小，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3. 提供项目代码。			
5	实施机关	江门市水利局			
6	是否收费	否			
7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20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8	决定文书	文书名称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方案审批批复	文书有效期	目前暂无设定

9	受理方式及条件	网上申报网址、现场申报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1) 网上申报。路径一：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江门分厅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700 ，选择工程建设“一网通办”专栏，路径二：直接输入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gcjs.jiangmen.cn/ (2) 现场申报。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B 区 98 号综合窗口。联系电话 0750-3871681 ；县级现场申报地址为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 (3) 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4) 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预约电话	无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10	出件方式及条件	出件地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出件地点为申请受理的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地址、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同上。	
		预约电话	无	
		出件条件	各审批部门全部出具审批意见	
申请材料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水利部门）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和份数	规范化要求	材料来源
1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申请表	原件：2 复印件：0 纸质	(1) 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在“名称/姓名”栏中填写具体的名称，“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栏中填写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附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申请人是个人的，在“名称/姓名”栏中填写申请人的姓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栏填写申请人的身份证号码。 (2) 本申请书需经申请人签章，方为有效；申请人是单位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申请人是个人的，由申请人签字。 (3)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向本机关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委托代理人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需附上身份证复印件）。 (4) 材料清单中“备注”栏填写：“复印件”、“原件”或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5) 本材料清单须由双方人员签字后方为有效。表单为 A4 竖式，一式两份，一份由本机关人员交提交人作为收到申请材料的证明，一份由本机关留存归档。	申请人提供
2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出具的意见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	1. 意见书（或签署意见）须有工程管理单位盖章。	申请人提供
3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报告（批准前）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1. 申请人签章完整；2. 报告编制单位签章完整。	申请人提供

4	建设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安全的,须提交安全影响分析报告(报批稿);建设项目涉及河道防洪的,须提交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	原件: 2 复印件: 0 纸质/电子化	提供原件,同时加盖公章	申请人提供
5	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申请函	原件: 2 复印件: 0 纸质	提供原件,同时加盖公章	申请人提供
6	涉及第三人利益的,与利害关系人签订的协议(江门市)	原件: 1 复印件: 0 纸质/电子化	提供原件,同时加盖公章	申请人提供
7	建设项目设计文件(江门市)	原件: 0 复印件: 1 电子化	1. 参与设计的人员签名; 2. 签章完整	申请人提供

1	事项名称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2	适用范围	全市 20kV 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全市新建、扩建获得用水接入工程建设项目, 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3	实施依据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2014 年水利部令第 46 号修改) 第六条; 2.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第二十四、二十五条; 3. 《农田水利条例》第二十四条; 4.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71 号修改) 第 170 项
4	办理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予以许可: 1.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兴建的替代工程或补偿项目符合当地农田水利建设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和其他技术要求, 与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设施效益相当, 替代工程或补偿项目设计报告经技术审查同意; 3. 经实地勘察确无条件兴建替代工程或补偿项目的, 补偿方案经市水利、财政、

		物价部门审定；4. 被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涉及利害关系各方的协议（承诺）书无矛盾、无争议，不影响第三人合法的水事权益。			
5	实施机关	江门市水利局			
6	是否收费	否			
7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8	决定文书	文书名称	关于 XX 占用 XX 工程建设方案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书有效期	长期
9	受理方式及条件	网上申报网址、现场申报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1）申报网址：网上申请。路径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700 ， 选择工程建设“一网通办”专栏 路径二：直接输入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gcjs.jiangmen.cn/ （2）现场申报。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B 区 98 号综合窗口。联系电话 0750-3871681 ； 县级现场申报地址为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 （3）服务时间：工作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预约电话	无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10	出件方式及条件	出件地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出件地点为申请受理的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地址、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同上。		
		预约电话	无		
		出件条件	各审批部门全部出具审批意见		
申请材料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水利部门）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和份数	规范化要求		材料来源
1	申请函	原件 1 份	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提供
2	水行政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份	加盖申请人公章，单位代表或非本人办理，需出具授权委托书		申请人提供
3	迁移、损坏省管水利工程设施，占用、影响市管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	原件 4 份	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提供

	施方案			
4	兴建等效替代工程或补救措施方案	原件 4 份	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提供
5	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原件 4 份	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提供
6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设计文件	原件 4 份	加盖申请人、设计单位公章	申请人提供
7	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部门以及受益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原件 4 份	加盖协议各方公章	申请人提供
8	占用灌排设施补偿项目申报文件	原件 4 份	加盖申请人公章	申请人提供

1	事项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2	适用范围	全市 20kV 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全市新建、扩建获得用水接入工程建设项目，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3	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3.《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 1 月 17 日水利部令第 53 号发布）。			
4	办理条件	1.市级立项(审批、核准、备案)且不跨地级市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2 县(市、区)级立项(审批、核准、备案)且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生产建设项目。			
5	实施机关	水行政主管部门			
6	是否收费	否			
7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8	决定文书	文书名称	xxx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书有效期	3 年
9	受理方式及条件	(1) 网上申请。路径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700，选择便工程建设“一网通办”专栏 路径二：直接输入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gcjs.jiangmen.cn/ (2) 现场申报。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B 区 98 号综合窗口。 联系电话 0750-3871681；县级现场申报地址为各县（市、区）行政			

			服务中心。 (3) 服务时间: 工作日上午8: 30至12: 00, 下午14: 30至17: 30	
		预约电话	无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10	出件方式及条件	出件地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出件地点为申请受理的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地址、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同上。	
		预约电话	无	
		出件条件	各审批部门全部出具审批意见	
申请材料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利部门)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和份数	规范化要求	材料来源
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表	原件 1 份	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提供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5 份	加盖单位及方案编制单位公章, 并提供电子版	申请人提供
3	承诺书	原件 1 份	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提供
4	水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清单及申请表	原件 1 份	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提供
5	委托书(若委托办理)	原件 1 份	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提供
6	投资项目代码	复印件 1 份	无	申请人提供

1	事项名称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
2	适用范围	全市 20kV 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全市新建、扩建获得用水接入工程建设项目, 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涉及或影响范围跨江门市县级行政区域, 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其余河道(除省管主要河道、银洲湖黄冲水文站以下河段外)由所在行政区域的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
3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订) 第十九、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修改) 第十七、二十七、三十三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修正) 第十一条; 4.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 第十条。

4	办理条件	1. 建设项目符合江河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和其它技术要求； 2. 对河道行洪、河势稳定、水流形态、水质、冲淤变化、防汛抢险、堤（岸）防和其它水工程安全无不利影响或影响较小，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3. 不影响第三人的合法水事权益或已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4. 建设项目防御洪涝的设防标准与措施符合相应的技术规定； 5.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已落实替代水域工程、功能补救措施； 6. 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有关规定。			
5	实施机关	水行政主管部门			
6	是否收费	否			
7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8	决定文书	文书名称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书有效期	三年
9	受理方式及条件	网上申报网址、现场申报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1）网上申请。路径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700 ，选择工程建设“一网通办”专栏 路径二：直接输入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gcjs.jiangmen.cn/ （2）现场申报。市级现场申报地址：江门市堤西路 88 号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B 区 98 号综合窗口，联系电话 0750-3871681；县级现场申报地址为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 （3）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不办理		
		预约电话	无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10	出件方式及条件	出件地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出件地点为申请受理的市、县（区）行政服务中心。地址、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同上。		
		预约电话	无		
		出件条件	各审批部门全部出具审批意见		
申请材料					
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水利部门）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和份数	规范化要求		材料来源
1	关于申请审批××工程建设方案的函	原件 1 份	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人提供
2	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建议书等	原件 1 份			申请人提供

	批复文件、项目列入规划等文件)			
3	建设项目所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初步方案	原件 6 份	内容包括： (1) 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 (2)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 1：10000~1：50000） (3) 项目所处位置河道地形及工程平面布置图（比例 1：500~1：5000） (4) 项目建筑物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基础处理图及建筑物与河道堤防等位置关系或设计横断面图等图纸（比例 1：100~1：200）	申请人提供
4	防洪评价报告（报批稿）	原件 6 份	防洪评价报告需经技术审查，并由专家组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申请人提供

1	事项名称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2	适用范围	全市 20kV 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全市新建、扩建获得用水接入工程建设项目，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3	实施依据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第 100 号，2017 年修订）第十九、二十一； 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 年修正）第二十六条；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建设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第二点“清理规范的内容”第（二）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72 号）第三点第四项； 5.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江府〔2017〕21 号）； 6.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江府〔2018〕21 号）。			
4	办理条件	1.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等可申请。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因城市建设需要； 2) 市政、交通、电力和通信等部门，因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需要； 3) 其他符合条件的情况。			
5	实施机关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	是否收费	否			
7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8	决定文书	文书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书有效期	

9	受理方式及条件	网上申报网址、现场申报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1)网上申请。路径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700，选择工程建设“一网通办”专栏 路径二：直接输入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gcjs.jiangmen.cn/ (2) 现场申请。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审批的申请事项，申请人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四楼B区98号窗口或江海一路83号住建大厦6楼607室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化管理科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各县（市、区）现场申报地点为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 (4) 咨询电话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0750-3835670	
		预约电话	无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10	出件方式及条件	出件地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出件地点为申请受理的市、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地址、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同上。	
		预约电话	无	
		出件条件	各审批部门全部出具审批意见	
申请材料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和份数	规范化要求	材料来源
1	江门市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原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申请人提供
2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查验电子证照。	电子证照
3	授权委托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原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需提供
4	被授权人身份证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查验电子证照。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需查验电子证照
5	规划部门已审批的规划总平面图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收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	申请人提供

6	涉及到具体分项的规划图文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标出占用绿地范围；收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	申请人提供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查验电子证照。可先提交容缺审批承诺书，并于审批后 20 个工作日内补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 必须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电子证照
8	恢复绿化承诺书、恢复绿化方案及图纸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原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申请人提供
9	征求居民意见资料（涉及小区的）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收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	申请人提供
1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行政许可容缺审批承诺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原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需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审批事项，暂未取得时可提供容缺审批承诺书 申请人提供

1	事项名称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2	适用范围	全市 20kV 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全市新建、扩建获得用水接入工程建设项目，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3	实施依据	1. 《城市绿化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第 100 号，2017 年修订）第二十三、二十四条； 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23 年修正）第二十五、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条；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 号）第二点“清理规范的内容”第（二）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2012 年粤府令第 172 号）第三点第四项； 5.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江府〔2017〕21 号）； 6.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进一步深化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江府〔2018〕21 号）。			
4	办理条件	1.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等可申请。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提出申请： 1) 对人身安全、公共安全构成威胁或者严重影响居住采光、通风，通过修剪不能有效治理的； 2) 城市建设或者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需要的； 3) 因树木生长抚育需要的； 4) 发生检疫性病虫害或者其他严重病虫害，未能有效治理的； 5) 树木已经死亡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实施机关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	是否收费	否			
7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8	决定文书	文书名称	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书有效期
9	受理方式及条件	网上申报网址、现场申报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1)网上申请。路径一：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700，选择工程建设“一网通办”专栏 路径二：直接输入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gcjs.jiangmen.cn/ (2) 现场申请。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审批的申请事项，申请人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四楼B区98号窗口或江海一路83号住建大厦6楼607室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园林绿化管理科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县（市、区）现场申报地点为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服务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4) 咨询电话 江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0750-3835670		
		预约电话	无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10	出件方式及条件	出件地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出件地点为申请受理的市、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地址、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同上。		
		预约电话	无		
		出件条件	各审批部门全部出具审批意见		
申请材料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和份数	规范化要求		材料来源
1	江门市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原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申请人提供
2	申请单位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查验电子证照。		电子证照
3	授权委托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原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需提供
4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查验电子证照。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需查验申请人提供， 电子证照
5	规划部门已审批的规划总平面图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收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		申请人提供

6	涉及到具体分项的规划图文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标出砍伐、迁移树木或植被的位置品种和规格； 收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	申请人提供
7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查验电子证照。可先提交容缺审批承诺书，并于审批后 20 个工作日内补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涉及房地产开发项目必须查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电子证照
8	征求公众意见资料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征求公众意见可以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听证会、在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中公开征求意见或者在现场公示等方式进行；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不少于 7 日，征求意见时应明确意见反馈渠道。 收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	征集当地居民意见可以通过现场设置征求意见牌、座谈会、问卷调查、听证会或者在政府部门门户网站中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进行，现场设置征求意见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供
9	绿化专家评审结论（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处置方案及专家评审意见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工程建设项目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的，应当在立项或规划许可阶段、初步涉及阶段相关文件中编制树木保护专章；申请砍伐树木的，应当征求专家意见；迁移砍伐 200 株以上树木或者历史名园等重要场所树木，或迁移砍伐 50 株以上 200 株以下树木、胸径大于 50 厘米 10 株以上树木或者胸径 80 厘米以上树木的，应当组织专家论证。	申请人提供
10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行政许可容缺审批承诺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原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申请人提供

1	事项名称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	
2	适用范围	全市 20kV 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全市新建、扩建获得用水接入工程建设项目，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3	实施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4	办理条件	1.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2.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3. 征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5	实施机关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	是否收费	否	

7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8	决定文书	文书名称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	文书有效期	
9	受理方式及条件	网上申报网址、现场申报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1)网上申请。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700 , 选择工程建设“一网通办”专栏。路径二：直接输入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gcjs.jiangmen.cn/ (2)现场申报。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		
		预约电话	无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10	出件方式及条件	出件地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出件地点为申请受理的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地址、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同上。		
		预约电话	无		
		出件条件	各审批部门全部出具审批意见		
申请材料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和份数	规范化要求		材料来源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原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申请人提供
2	组织实施方案	原件：1， 复印件：3， 纸质/电子化	原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申请人提供
3	设计图纸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原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申请人提供
4	施工安全承诺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原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申请人提供
5	授权委托书	原件：1， 复印件：0，	原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需提供

		纸质/电子化		
6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查验电子证照。	电子证照
7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查验电子证照。	电子证照
8	项目合同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原件核对后退回。	申请人提供
9	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物探资料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收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回。	申请人提供
10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收复印件，查验电子证照。	申请人提供，电子证照
11	居民身份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查验电子证照。	电子证照
12	营业执照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查验电子证照。	电子证照

1	事项名称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2	适用范围	全市 20kV 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全市新建、扩建获得用水接入工程建设项目，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3	实施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

4	办理条件	1.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 2.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2. 征得城市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同意，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审批。			
5	实施机关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	是否收费	否			
7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8	决定文书	文书名称	占用、挖掘道路许可证	文书有效期	
9	受理方式及条件		(1)网上申请。路径一： 网上申报网址、现场申报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700 ，选择工程建设“一网通办”专栏。 路径二：直接输入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gcjs.jiangmen.cn/ (2)现场申报。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		
		预约电话	无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10	出件方式及条件	出件地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出件地点为申请受理的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地址、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同上。		
		预约电话	无		
		出件条件	各审批部门全部出具审批意见		
申请材料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和份数	规范化要求		材料来源
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申请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原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申请人提供
2	项目合同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收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原件核对后退回。		申请人提供
3	施工现场地下管线物探资料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收复印件(盖章)，原件核对后退回。		申请人提供
4	施工设计图纸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原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申请人提供
5	居民身份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查验电子证照。		电子证照
6	营业执照	原件：1 复印件：0，	查验电子证照。		电子证照

		纸质/电子化		
7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查验电子证照。	电子证照
8	施工安全承诺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原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申请人提供
9	组织实施方案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原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申请人提供
10	授权委托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原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需提供
11	城市道路、园林绿化设施修复质量承诺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原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容缺受理，申请人提供
12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意见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收复印件（盖章），原件核对后退回。	容缺受理，申请人提供
13	市规划部门的审批意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原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非工程建设行为可以免提交，申请人提供

1	事项名称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2	适用范围	全市 20kV 及以下电力外线工程建设项目，全市新建、扩建获得用水接入工程建设项目，中低压天然气外线工程建设项目			
3	实施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建设。			
4	办理条件	1. 申请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2.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3. 施工方案及交通组织方案得当； 4. 办理相关监护手续。			
5	实施机关	各县（市、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	是否收费	否			
7	办理期限	法定期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	3 个工作日
8	决定文书	文书名称	城市桥梁架设管线施工许可证	文书有效期	

9	受理方式及条件	网上申报网址、现场申报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1)网上申请。 http://www.gdzwfw.gov.cn/portal/index?region=440700 ，选择工程建设“一网通办”专栏。路径二：直接输入江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网上办事大厅网址 http://gcjs.jiangmen.cn/ (2)现场申报。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	
		预约电话	无	
		受理条件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10	出件方式及条件	出件地点、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	出件地点为申请受理的各县（市、区）行政服务中心。地址、联系电话及服务时间同上。	
		预约电话	无	
		出件条件	各审批部门全部出具审批意见	
申请材料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序号	材料名称	形式和份数	规范化要求	材料来源
1	市政管线审批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原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申请人提供
2	营业执照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查验电子证照。	电子证照
3	委托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原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时 需提供 申请人提供
4	居民身份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查验电子证照。	电子证照
5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查验电子证照。	电子证照
6	设计资质单	原件：1，	原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申请人提供

	位设计的管 线架设设计 图纸	复印件：0, 纸质/电子 化		
7	安全评估专 业单位出具 的架设管线 安全评估报 告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 化	原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申请人提供
8	取得设施管 理部门审查 通过的施工 图及施工方 案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 化	原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申请人提供
9	桥梁专家审 查意见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 化	收复印件（盖章），原件核对后退回。	申请人提供
10	事故预警和 应急抢救方 案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 化	原件，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	申请人提供
11	桥梁原设计 单位提出的 技术安全意 见	原件：1, 复印件：1, 纸质/电子 化	收复印件（盖章），原件核对后退回。	申请人提供
12	施工单位资 质证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 化	查验电子证照。	电子证照